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麗紅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麗紅女士，四十五歲，在銀行和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 李女士現時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地產金融事業部風險總監，負責地產金融事業部的風險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並擔任多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該分行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投資總監。 李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廣州分行擔任支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另外，李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廣州天河支行擔任辦事處副主任及計財科副科長。 李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2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女士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